

二次配套协议

甲方：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乙方：重庆胜维德赫华翔零部件有限公司

丙方：成都光华智能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根据甲方采购及生产的需要，为了便于管理，经过甲方协调，甲、乙、丙三方协商，就甲、乙、丙三方的供货关系达成如下条款。

一. 管理

1. 本协议乙方指 CSC 或 CS 发包定点的总成供应商，丙方指 CSC 或 CS 发包定点的二次配套供应商。
2. 乙方与丙方同为甲方供应商，由甲方纳入其供应商管理。
3. 甲方委托乙方针对丙方进行管理，执行 FAW-VW 相关要求。

二. 总成负责

1. 乙方对丙方二次配套零件总成负责（系统负责），内容包括：批量前，负责总成零件送样、认可进度，以及甲方采购、质保、技术等要求的相关工作。批量后，负责总成零件质量、供货、产能、结算、协调跟踪技术更改等工作。如果乙方未做到总成负责的义务，影响甲方对其的季度评价、甲方视情况少付直至拒付系统匹配相关费用。
2. 丙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做好批量前、后总成负责所要求的工作。如果因丙方原因导致总成零件认可拖期、质量风险、供货风险等，经甲方判定属实的，丙方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影响甲方对其的季度评价、索赔、限制新项目发包。

三. 协议文件

1. 甲方直接与乙方、丙方签订《零部件采购合同》、价格协议等。
2. 甲方其他合同及协议文件依据甲方供应商管理规定执行。
3. 乙方为更好地保证供货而要求丙方签署的合同及协议文件。

四. 订单

1. 甲方与乙方签订总成零件的年度订货单，乙方负责保证丙方二次配套零件的年度订货需求。
2.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年度订货比例直接与丙方签订月供货计划，甲方定期检查订货比例执行情况。如果乙方未按要求执行，且没有及时通知甲方并获得批准，其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立即恢复约定的供货比例、向甲方二倍至三倍补偿期间发生的供货差异金额。

五. 送货

1. 供货计划由甲方每周发送给乙方，乙方负责对订单拆解后在当周之内须将供货计划发送给丙方。如果乙方未能及时将供货计划发送给丙方，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2. 丙方按照乙方供货计划的要求，按计划向乙方送货。除产能、不可抗力因素外，丙方不得以任何其他问题为借口，阻止或拒绝供货计划的完成，否则相关责任由丙方承担。
3. 乙方按照甲方供货计划的要求，以看板或准时化的方式向甲方送货。
4. 乙方应保证甲方供货计划的完成，乙方负责向丙方催货。如果总成零件发生停产，乙方将被视为第一责任方，若丙方原因导致的，乙方再向丙方追责。
5. 丙方每月与乙方核对库存，双方应彼此积极配合。

六. 验收

1. 丙方应该按乙方要求填写供货清单。
2. 乙方对丙方送货数量、外观、质量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准许入库，如出现不合格品乙方有权要求丙方立即重新送货。
3. 甲方委托乙方，按照甲方标准检查丙方送货零件的质量、供货状态。如果丙方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或供货问题，乙方必须在第一时间通知甲方，为保证供货可以采取必要的临时措施，最终由甲方给出判定结论和处理意见。

七. 产能

1. 甲方产能需求有变化时，乙方须及时通知丙方。
2. 乙方须实时跟踪丙方产能，当产能有可能存在风险时，须在第一时间向甲方发出预警并积极协调解决。

八. 发票及付款

1. 丙方按当月送乙方的产品数量，每月一次性向乙方开据符合乙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于次月底提前10个工作日交至乙方。
2. 乙方按当月提供给甲方的总成产品数量，每月一次性向甲方开据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于次月底提前6个工作日交至甲方财务。
3. 甲方在挂账后60天内以下列方式之一付款：
 - (1) 直接付款给乙方，再由乙方二次付款给丙方；
 - (2) 依据乙方提供的含二次配套件的价格及数量的清单（清单需盖财务专用章），甲方直接向乙方和丙方付款。
4. 甲方的付款由一定比例现金和汇票构成，乙方和丙方应予以理解并接受。如果乙方二次付款给丙方，应保持相同比例现金和汇票。

九. 索赔

1. 由于丙方责任，在乙方处发生的二次配套零件质量问题及由此产生的总成零件质量问题，由乙方直接向丙方索赔。如果双方对责任判定有争议，最终以甲方判定结论为准。



2. 乙方供应给甲方的总成零件发生质量问题，由甲方直接向乙方索赔。如果属丙方零件质量问题，经甲方判定后，由乙方方向丙方索赔，丙方承担相关责任。
3. 因乙方原因导致二次配套零件报废或部分报废，且丙方无过失的，由丙方直接向乙方索赔。

十. 备件

1. 总成零件备件需求。与乙方向甲方提供批量零件的工作程序相同。
2. 二次配套零件备件需求。
 - (1) 由甲方直接向丙方订购售后所需二次配套件；
 - (2) 丙方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向甲方开据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
 - (3) 甲方直接为丙方挂帐和付款。
 - (4) 发生质量问题，甲方直接向丙方索赔。

十一. 其它

1. 附件《二次配套零件清单》为本协议有效的组成部分。
2.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丙三方协商解决。
3.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签字，乙、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4. 本协议履行中产生的争议，协商无果后提交长春仲裁委员会裁决。
5. 本协议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有效期为一年。协议到期前一个月内，如果各方没有书面提出修改或终止，则自动延长至下一年。但最长期限不超过零件所装配车型生产终止后十年。

甲方：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乙方：重庆胜维德赫华翔零部件有限公司



丙方：成都光华智能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成都光华智能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重庆 3605
8325

附件：

二次配套零件清单

厂家名称： 成都光华智能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序号	零件号	零件名称	每车数量	单价 (不含税)	车型
1	5CG 857 501 AN	后视镜总成	1	155.89	BC316-0\BC316-1
2	5CG 857 502 AH	后视镜总成	1	155.89	BC316-0\BC316-1
3					
4					

备注：有效期内，单价会依据三方协定而发生变化。

甲方：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乙方：重庆胜维德赫华翔零部件有限公司

丙方：成都光华智能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